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校長會議室

主 席：楊明源校長

記錄：鄭歆琍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今天中午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請業務單位先進行報告。

貳、業務報告：本學期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及活動規劃(詳見附件簡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各項學生輔導相關工作計畫之審閱及通過。

說明：(一)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112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三)112 學年度生命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四)112 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鄭歆琍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延霖

校長

校長楊明源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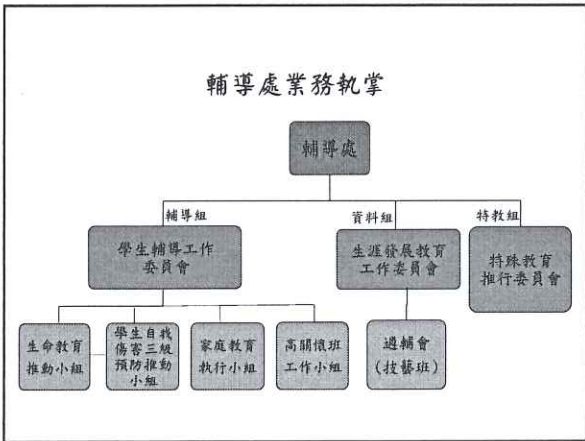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地點		112-10-18 (三) 12:30 行政2樓會議室(校長會議室)			
序號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楊明源	112-10-18 12:29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黃宜貞	112-10-18 12:38	
3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承賦	112-10-18 12:36	
4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林堯暉	112-10-18 12:32	林堯暉
5	學務處	訓育組長	溫淑苓	112-10-18 12:28	
6	學務處	生活教育組長	李嘉洲	請假	
7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欣萍	112-10-18 12:29	
8	輔導處	輔導主任	蕭延霖	112-10-18 12:26	
9	輔導處	輔導組長	鄭啟琄	112-10-18 12:25	
10	輔導處	資料組長	陳誼潔	112-10-18 12:30	
11	輔導處	特教組長	邱全成	112-10-18 12:36	
12	輔導處	專任輔導教師	陳柏諭	112-10-18 12:26	
13	導師室	導師	李育全	112-10-18 12:33	
14	導師室	導師	蕭嘉玲	112-10-18 12:30	
15	導師室	導師	邱嘉惠	請假	
16	科任室	科任教師	陳寧君	112-10-18 12:29	
17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林國三	112-10-18 12:42	林國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2年10月18日(三)下午12:30
 會議地點：校長會議室

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立之背景

-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一項設置。
-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106年1月19日本校校務會議上通過「**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置委員17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依據運作要點規定，**每學年至少開會兩次。**



112-0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本學期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及活動規劃。

貳、提案討論
 提案：各項學生輔導相關工作計畫之審閱及通過。

參、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本學期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及活動規劃

學生輔導工作

- 一、辦理校園三級輔導及轉介機制，提供個別晤談及親師諮詢，轉介及連結校外之經濟、諮商、就醫或課輔等資源。
- 二、辦理四圈小團體：情感教育、生涯探索、性平教育、家庭。
- 三、每個月召開輔導工作會報，掌握學生個案情形。
- 四、不定時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討論會議，商討個案協助事宜。
- 五、學期末召開個案聯繫會議，分享輔導成效及後續輔導事宜。
- 六、中輟、中輟之虞、就學不穩之學生追蹤和輔導，不定時召開中輟生追蹤聯繫會議，並持續開辦高關懷班課程。
- 七、持續辦理社政通報及脆弱家庭列管追蹤事宜。
- 八、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九、安排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一、辦理家長日，強化親師生溝通及聯繫。
- 二、辦理四場親職講座：

場次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1	112.10.20(五) 19:00-21:00	明志親子同「創客」，動腦手作好歡樂	明志國中 林耀坤主任
2	112.10.27(五) 19:00-21:00	臨城壓力情境下的溝通型態，提升親子溝通能力	陸思如 諮商心理師
3	112.11.10(五) 19:00-21:00	為管教立界線-陪伴青少年度過風暴期	何翩翩老師
4	112.11.17(五) 19:00-21:00	迷因x網紅有話說(網路安全與3C使用)	政大原電系 盧威威教授

- 三、辦理七年級新生始業輔導-性剝削防治宣導。
-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比賽及七年級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 五、布告欄設置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進行宣導。
- 六、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 七、辦理教師家庭教育、情感教育或性平教育研習。
- 八、其他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生命教育推動工作

- 一、於七年級輔導活動課程辦理「時光信」活動。
- 二、辦理教師節慶祝暨感恩活動。
- 三、辦理生命教育藝文比賽。
- 四、辦理「友善生命·愛護動物」-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五、招募貓貓俱樂部及輔導處小志工進行服務學習。
- 六、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 七、其他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專案會議」，討論有自我傷害行為之列管學生名單輔導事宜。
- 二、追蹤自我傷害學生之自傷情況，進行親師聯繫，共同關心、協助。
- 三、當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並聯繫、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 四、於第二次專任教師會報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教師研習。

提案討論

提案:112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計畫審閱及通過

說明：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計畫計有下列四項

1. 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 生命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4.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主要內容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一)發展性輔導：訂定全校性一般性輔導工作、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生涯輔導相關措施【全校教師】。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專任輔導教師】。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提供服務。
【社工師、心理師、精神醫療、司法法律等】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主要內容

一、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二、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家庭教育的效能。

每學期辦理一場家長日、四場親職講座、母親節感恩活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個案輔導、教師家庭教育及性平教育研習、資料及網站文宣宣導等。

場次	時間	講題	邀請人
1	112.10.20(五) 19:00-21:00	明志親子同「創客」，動腦手作好歡樂	明志國中 杜耀坤主任
2	112.10.27(五) 19:00-21:00	認識壓力情境下的溝通型態，提升親子溝通能力	陸思如 諮商心理師
3	112.11.10(五) 19:00-21:00	為管教立界線-陪伴青少年度過風暴期	何翩翩老師
4	112.11.17(五) 19:00-21:00	迷因X網紅有話說(網路安全與3C使用)	政大原電系 黃益誠教授

生命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一、行政組織：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落實計畫執行。

二、課程教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及活動辦理。

三、師資人力培訓：鼓勵老師參與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四、宣傳推廣：辦理生命教育藝文比賽、舉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與服務學習活動(貓貓俱樂部小志工)、生命教育影片欣賞、配合節日辦理感恩活動、資料宣導等。

五、資源整合：蒐集生命教育教材資料、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等。

六、成果檢核。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主要內容

- 包含預防宣導、高關懷群輔導及危機事件處理機制等。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 危機處理小組人員配置表。
- 危機復原小組人員配置表。
- 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校內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轉介輔導流程。
- 校內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篩檢流程。
-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臨時動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校長會議室

主席：楊明源校長

記錄：鄭歆琄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今天中午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請業務單位先進行報告。

貳、業務報告：本學期各項學生輔導工作及活動規劃(詳見附件簡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國小升國中輔導轉銜個案採現行均衡原則分散編班之機制？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國小升國中輔導轉銜個案各班分布情形。

701	702	703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4	715	716(體)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三、為讓學生獲得妥善協助，減輕各班導師負擔，希望能持續將輔導轉銜個案以均衡原則分散編班之機制進行編班。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通過，待新生報到後，將彙整國小輔導轉銜名單提供教務處進行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提案二：明志國中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草稿)之訂立。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71697 號函辦理。

二、明志國中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草稿)。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一、修正名稱為「明志國中校園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

- 二、修正處理原則第五條文字敘述內容。
- 三、若事件發生於上課時間，當事學生跑出教室，任課教師須離開教室確認學生的動向和安全，則需請幹部通知教務處協助處理課務事宜。
- 四、若事件現場有人員受傷的情況，亦須請幹部通知健康中心。
- 五、將於朝會、相關會議及活動時宣導，當事件發生時，由班長通知導師、風紀股長通知學務處、輔導股長通知輔導處，若有人員受傷及課務安排需要，則由衛生股長通知健康中心、學藝股長通知教務處，並由各班導師視班級狀況做調整，加強訓練學生因應危機事件處理能力。

決議：通過，於相關會議及學校群組公告資料並加強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鄭啟琍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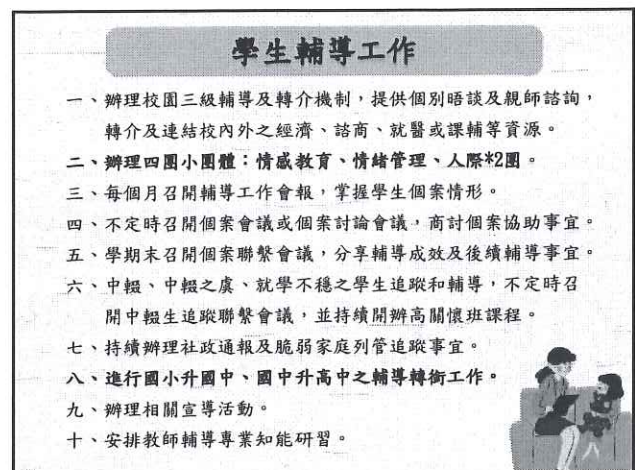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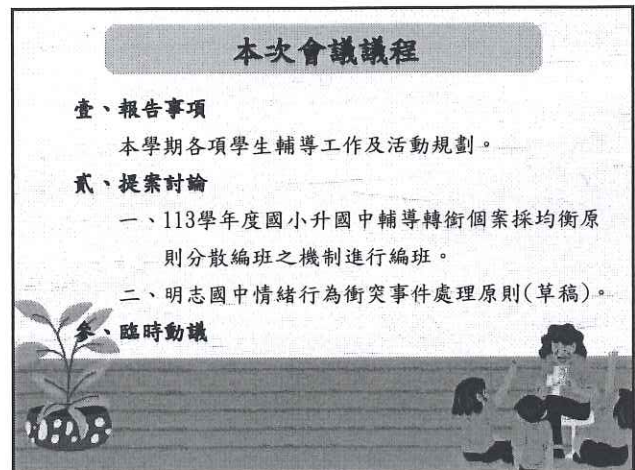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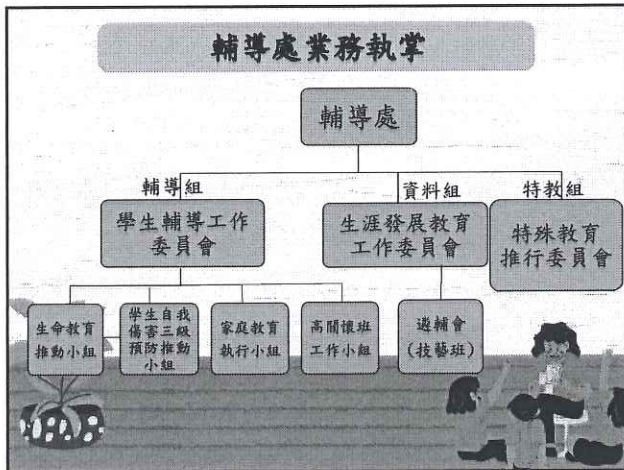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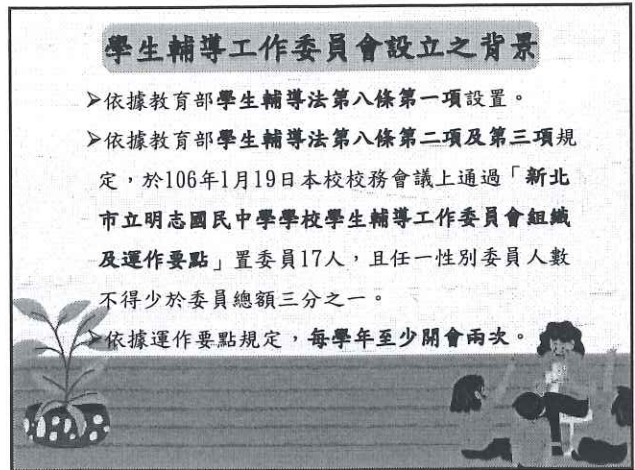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延霖

校長

校長 楊明源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地點	113-03-21 (四) 12:30 行政2樓會議室(校長會議室)				
序號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楊明源	113-03-21 12:33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黃宜貞	113-03-21 13:26	周玉英代
3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承賦	113-03-21 12:31	
4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林堯暉	請假	
5	學務處	訓育組長	溫淑苓	113-03-21 12:28	
6	學務處	生活教育組長	李嘉洲	113-03-21 12:30	
7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欣萍	113-03-21 12:30	
8	輔導處	輔導主任	蕭延霖	113-03-21 12:29	
9	輔導處	輔導組長	鄭歆琍	113-03-21 12:23	
10	輔導處	資料組長	陳誼潔	113-03-21 12:39	
11	輔導處	特教組長	邱全成		處理公務
12	輔導處	專任輔導教師	陳柏諭	113-03-21 12:28	
13	導師室	導師	李育全	113-03-21 12:41	
14	導師室	導師	蕭嘉玲	113-03-21 12:36	
15	導師室	導師	邱嘉惠	113-03-21 12:42	
16	科任室	科任教師	陳寧君		處理代導班級事務
17	家長會	家長會長	張蓓苻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一、辦理「家長日」，強化親師生溝通及聯繫。
- 二、辦理四場親職講座：

場次	時間	議題	主講人
1	113.03.22(五) 19:00-21:00	與阿德勒學正向教養學 -培養自信的孩子	薛重生老師
2	113.03.29(五) 19:00-21:00	親子共同「話」生涯 -與孩子共譜雙贏生涯規劃	明志國中專輔教師群
3	113.04.12(五) 19:00-21:00	親子財商，幸福人生	郝旭烈知名財務顧問講師
4	113.04.19(五) 19:00-21:00	親子藝術療心·聊心 -讓我們更靠近彼此	呂冠廷藝術治療師

- 三、4-5月份辦理「母親節藝文比賽」及「母親節感恩活動」。
- 四、九年級會考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 五、布告欄設置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進行宣導。
- 六、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 七、辦理教師家庭教育、情感教育或性平教育研習。
- 八、其他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生命教育推動工作

- 一、招募貓貓俱樂部及輔導處小志工進行服務學習。
- 二、第二次段考下午辦理「生命教育影片欣賞」活動。
- 三、6/3(一)下午與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台灣第一難-浪子難董吳世瑋榮獲希望獎章暨送愛母校帶動熱愛生命」活動。
- 四、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
- 五、布告欄設置生命教育專區進行宣導。
- 六、其他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一、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專案會議」，討論有自我傷害行為之列管學生名單輔導事宜。
- 二、追蹤自我傷害學生之自傷情況，進行親師聯繫，共同關心、協助。
- 三、當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並聯繫、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 四、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教師研習。



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學年度國小升國中輔導轉銜個案採現行均衡原則分散編班之機制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校112學年度國小升國中輔導轉銜個案各班分布情形。

701	702	703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4	715	716(特)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 三、為讓學生獲得妥善協助，減輕各班導師負擔，希望能持續將輔導轉銜個案以均衡原則分散編班之機制進行編班。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現行轉銜個案安置各班情形



1. 國小導師或專兼補提出。
2. 每年五月份國小、國中進行轉銜會議。
3. 無法酌減人數，但可均衡分散編班。
4. 新生報到後，由輔導處彙整名單後交由教務處進行均衡分散編班。
5. 七月份新生編班。

1. 國小特教組提出。
2. 具有教育局繼續會核可之身心障礙資格。
3. 每年3月份召開轉銜會議。
4. 新生報到確認學生就讀本校。
5. 確認七等名單後，輔導處召開特殊生安置會議，並邀請七年級導師參加。
5. 特殊生不參與常態編班，並可酌減人數。



提案二：明志國中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草稿)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函辦理。
- 二、明志國中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草稿)。

討論：提請委員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臨時動議



明志國中校園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原則

113.03.2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71697 號函辦理。

貳、處理原則

- 一、保護在場人員之安全：評估現場安全性，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並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
- 二、當下以同理、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避免不必要語詞引起情緒對立。
- 三、發生重大事件後，落實校安通報和社政通報(例:自殺防治)，掌握當下學生行為模式的樣貌，作為後續因應策略的調整。
- 四、各班導師平時宜維繫良好師生關係，確實掌握學生特質，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機會。
- 五、平時加強訓練班級幹部及學生危機處理能力，當事件發生時同時通知導師、學務處(含健康中心)及輔導處，若為上課時間，則請班級幹部協助維持秩序、學生安靜自習。
- 六、如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請原任課教師確實轉達班級情況，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
- 七、對於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學生輔導事宜。

參、校園情緒行為衝突事件處理流程圖

